

#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通訊業務報告

壹、報告時間：110 年 5 月 31 日

貳、業務報告

一、依據 103 年 7 月 25 日簽准之「103 學年度第 2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依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第 9 條規定，本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爾後會議若無提案需討論時，以通訊方式報告退休準備金收支結算處理。」準此，承辦單位於通知各委員提案，因截至收件期尚無委員提案，故本次仍援例以通訊方式辦理業務報告。

二、國立陽明大學於 110 年 2 月 1 日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成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成立首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資字第 1106023459 號(附件 1)重新設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原兩校專戶存款匯入新專戶後註銷。

二、110 年 3 月 31 日止原國立陽明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餘 1,603 萬 0,183 元(詳附件 2-1)，原國立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餘 4,794 萬 9,303 元(詳附件 2-2)。

三、若各位委員對以上報告事項知悉且無異議請於下列簽名處簽名後回傳，若有其他建議事項亦請提出與事務組聯繫，俾利安排議程。

—

委員簽名\_\_\_\_\_